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辦理機關補助之藝文採購作業辦法			版次	1.0
AM253				頁次	第 1 頁 共 6 頁
<p>施行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p>					
核定	各部室會簽			文件管 理中心	擬案
董事長	研發部	新聞部	節目部		行政部 總務組
總經理	新媒體部	製作部	企劃部		
	工程部	公行部	國際部		
執行副總	客家台	台語台	稽核室		
	總經理辦公室	董監事會辦公室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辦理機關補助之藝文採購作業辦法	版次	1.0
AM253		頁次	第 2 頁 共 6 頁
<p>1. 目的：</p> <p>本會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基於尊重文化藝術專業及採購效益，就相關作業事項，制定本採購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p> <p>2. 範圍：</p> <p>本會辦理機關補助之藝文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受補助機關之監督與管理，除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外，應受本辦法之規範。</p> <p>3. 名詞定義：</p> <p>本辦法規定之藝文採購，指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勞務、財物採購。</p> <p>4. 管理重點：</p> <p>4.1 辦理原則</p> <p>4.1.1 本會辦理藝文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保障文化藝術價值，並促進文化藝術發展。</p> <p>4.2 利益迴避</p> <p>4.2.1 本會採購人員、對採購事務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成員，於辦理藝文採購時，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該採購案供應廠商之負責人。</p> <p>4.2.2 為利於文化藝術發展與相關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本會得報請補助機關核定後，免除利益迴避義務，並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p> <p>4.2.3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適用 4.2.1、4.2.2 規定。</p> <p>4.3 資訊公開</p> <p>本會辦理藝文採購，本於公開透明之原則，除涉及機密並經補助機關認定者外，應於採購契約簽訂日起三十日內，提供予補助機關下列資訊，俾補助機關取得該資訊日起三十日內，依相關規定主動公開：</p> <p>4.3.1 案名及內容。</p> <p>4.3.2 契約價金。</p> <p>4.3.3 履約廠商基本資料。</p>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辦理機關補助之藝文採購作業辦法	版次	1.0
AM253		頁次	第 3 頁 共 6 頁

4.3.4 其他依補助機關規定者。

4.4 招標文件特別規範事項

本會辦理藝文採購，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就下列事項予以特別規範：

4.4.1 預算或預計金額。

4.4.2 評選項目及優先評定順序。

4.4.3 決標原則。

4.4.4 計價及付款方式。

4.4.5 契約條款。

4.4.6 廠商工作人員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權益保障。

4.4.7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4.5 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

4.5.1 本會辦理藝文採購，以成立評選委員會方式辦理者，委員人數應為五人以上，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與採購標的相關之文化藝術領域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4.5.2 本會辦理藝文採購，以成立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方式辦理者，評選或評審項目應著重受評廠商於採購標的領域之專業及執行能力，該項所占總滿分比率應為最高，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且應遵守下列事項：

4.5.2.1 專業及執行能力之評選或評審項目應訂子項，各子項及所占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4.5.2.2 專業項目內容，得包括專業知識、創意、造詣、技藝、創新、美學或藝術性等與文化藝術有關者。執行能力項目內容，得包括執行案件之專業人力規劃、經驗、實績或計畫周延性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4.6 評定方式

本會辦理藝文採購，以評選或評審方式辦理者，應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者，應優先以 4.5.2 專業及執行能力評選或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評定之。

4.7 決標方式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辦理機關補助之藝文採購作業辦法	版次	1.0
AM253		頁次	第 4 頁 共 6 頁

本會辦理藝文採購，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最低標決標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 4.7.1 限制性未經公開方式辦理招標者。
- 4.7.2 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
- 4.7.3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者。
- 4.7.4 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 4.7.5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
- 4.7.6 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廠商報價單並以最低標決標者。
- 4.7.7 其他經本會認定採購性質不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

4.8 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 4.8.1 本會以最有利標所辦理之藝文採購，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
- 4.8.2 本會辦理藝文採購訂有底價者，應依案件之規模、性質、專業性、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或洽詢相關行業之公協會提供資料並逐項編列，簽報核定。
- 4.8.3 本會辦理藝文採購訂定之底價，以不低於公告預算金額或廠商在公告預算金額內報價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有召開鑑價會議或成立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者，不在此限。

4.9 服務建議書

- 4.9.1 本會得規定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服務建議書者，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 4.9.2 未得標廠商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本會得依實際需要，經廠商同意給予合理費用後，取得其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4.10 分包

- 4.10.1 本會辦理藝文採購，得標廠商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分包項目及其合理費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4.10.2 分包項目及費用，本會得於契約規定得標廠商應報請本會備查；分包項目之費用不合理者，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調整。
- 4.10.3 藝文採購以總包價法方式計費者，除招標文件已預為載明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採核實支付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辦理機關補助之藝文採購作業辦法	版次	1.0
AM253		頁次	第 5 頁 共 6 頁

及檢附所有單證。

4.11 履約注意事項

- 4.11.1 本會應注意廠商履約之工作、勞動條件及投入經費之情形，訂明合理之付款期程及比率。
- 4.11.2 契約價金有支付預付款者，以不低於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有第一期款者，亦同。
- 4.11.3 契約價金給付之最後一期，以不高於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4.11.4 契約價金有支付預付款者，可視個案情形規定免收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4.12 分包廠商工作人員之權益保障

- 4.12.1 本會辦理藝文採購，應就廠商工作人員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之權益保障事項，明定於契約。廠商及分包廠商並應遵守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4.12.2 本會發現廠商或分包廠商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得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依法查處。

4.13 契約變更

- 4.13.1 本會辦理藝文採購，履約期間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合理情事，應敘明理由，書面徵得本會同意後，以其他方式代之。
- 4.13.2 如有較契約原訂內容更優或對本會更有利之情形，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效益及價格比較資料，書面徵得本會同意後，以其他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4.14 著作權

本會辦理藝文採購，針對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以取得完整著作權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得取得部分著作財產權。

4.15 免收押標金

本會辦理藝文採購，應免收押標金。

4.16 等標期

- 4.16.1 本會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辦理機關補助之藝文採購作業辦法	版次	1.0
AM253		頁次	第 6 頁 共 6 頁
<p>標文件所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宜逕以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p> <p>4.16.2 本會藝文採購金額，若高於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除有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報請本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外，等標期不得少於十四日。</p> <p>4.17 驗收</p> <p>4.17.1 本會辦理驗收，如現場查驗有困難，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p> <p>4.17.2 藝文採購驗收，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驗收，或委託公正之學術或鑑定機構，辦理品質檢驗或提供鑑定。</p> <p>4.17.3 藝文採購驗收通過者，本會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必要時得依廠商之需求，提供不同形式之實績證明。</p> <p>4.18 補充適用</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除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外，補充適用本會採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p> <p>5. 附則：</p> <p>5.1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並報請文化部備查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p> <p>6. 參考文件：</p> <p>6.1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p> <p>6.2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p> <p>6.3 AM251 公視基金會採購作業要點</p> <p>6.4 PO006 公視基金會委製節目管理辦法</p> <p>7. 使用表單：</p> <p>無。</p> <p>8. 修訂沿革：</p> <p>8.1 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第六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議核定通過，並報請文化部備查，文化部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函覆修正建議，經 109 年 6 月 18 日第六屆第四十七次董事會備查後施行。(1.0 版)</p>			